

(2019)浙0191民初3087号

湖举波:本院受理原告梁仁发与被告胡鉴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74号

吴李慧:本院受理原告邵义与被告吴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54号

刘船、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方传运诉被告刘船、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192号

翁卿元: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近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571号

杨希鹏:本院受理原告楼宗延诉被告杨希鹏、杭州众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25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031号

浙江元恒建设有限公司、童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周水根与被告浙江元恒建设有限公司、童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808号

徐稼辉:本院受理原告麻贵诉被告徐稼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4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57号

郑泊全、金淑淑: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6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082号

任冬英:本院受理原告徐玉玲诉被告任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39号

祝雪良、吴惠芬: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

##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2月12日止(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倩,电话:1785584849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名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嘉都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15时45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破1号

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被申请人宁波冠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19)浙0282破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该案,并已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宁波冠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4号

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被申请人宁波冠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19)浙0282破4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该案,并已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宁波冠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2破4号

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iv data-bbox="803 1294 819 1304"